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青佑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3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，以維護其已登記之不動產權益，請自即日起辦理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功能擴增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曾有媒體報導不法人士偽造本票並以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票裁定與強制執行，利用建物所有權人未居住於設戶籍之出租建物，錯失收受法院寄送之相關文書而未於期限內提出救濟，導致該出租建物遭法院拍賣移轉於他人。
- 二、茲為協助民眾防範並及早因應上開詐騙案件之發生，並能更充分掌握其不動產登記之狀態，請自即日起於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—地籍異動即時通」之登記原因維護作業—通知權利人以及通知義務人項下，新增勾選「查封」「假扣押」選項，並於收件字維護作業新增貴轄辦理「查封」「假扣押」之收件字。
- 三、另請續依本部105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775號函以多元方式廣為宣導旨揭服務，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積

地籍科 收文:106/04/21



1060086072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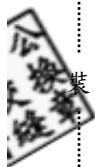


極協助民眾申辦，相關辦理成效亦將納入年度地政業務督
導考評地籍類「對中央交辦業務或活動是否積極處理」項
目之評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】

電子公文
2017-04-21
15:59:16



訂

線